股票代號:6243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參	、附件	
	一、民國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民國 95 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盈餘分配表	1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2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23
	九、董事會議事規則	2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8
	十一、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31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三、公司章程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1會議室)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公司債募集計劃變更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9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95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 (七)本公司第四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 (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9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本手冊第10 頁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95 年度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十一)
- (四)公司債計畫變更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1. 本公司於95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二億一 仟萬元及現金增資九仟萬元,募資新台幣三億元整以供營運周轉之 用,後經行政院金管會於95年7月11日申報生效在案,並於95年8 月20日完成募集並掛牌上櫃。
 - 2. 原預計隨後募集之現金增資,業經95年8月30日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延長募集期間,並具文檢送主管機關申請。惟經行政院金管會以募集期間逾三個月為由,於95年11月29日金管證一字0950153435號函廢止在案。
 - 3. 為因應此一變化,業經95年12月15日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變更資金 來源,原以現金增資籌募之新台幣九仟萬元改以銀行中期借款支應。
 - 4. 執行情形:於96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詳見下表。

單位:仟元

	次人市区		預定	實際				
山劃石口		所需資	運用進度		運用進度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金總額	95 年	95 年	96 年	96 年		
			第三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	轉換公司債	210, 000	210,000	210, 000				
運資金	特殊公司俱	210,000	210, 000	210,000				
充實營	中長期借款	90, 000	90, 000		60, 000	30,000		
運資金	1 (2)(11)	00,000	50, 000		00,000	00,000		
<u>{</u>	計	300, 000	300, 000	210, 000	60, 000	30, 000		

(五)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 九)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95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民國96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2. 民國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 頁(附件一)及第13~17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95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 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股東紅利外,其 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元(以下同)24,864,034元,擬予以保 留。
- 3.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95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本公司為投入新產品研究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九十五年度股東 紅利 13,494,570 元、員工紅利 4,0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26,989,150 元,計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4,483,720 元,分為 4,448,372 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2. 前項增資發行新股,俟經本年股東會討論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約配發 25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約配發 50 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 2.5 元)。配發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統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4. 以上盈餘分配案均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尚未扣除持有之庫藏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將有變動。實際配股/配息比率,將授權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配息基準日計算調整其比率,並將另行公告。。
 - 5. 本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 權基準日辦理配發。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要,且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之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24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1. 依據金管會函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30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1.本公司為上櫃公司,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A. 私募股數:10,000,000 股為上限,由股 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B.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C. 私募總金 額:100,000,000 元為上限,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D. 私募價 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訂定將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訂價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訂價日俟股東會決 議後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且因私募股份依證交法 43-8 規定,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且須於交付滿三年後,方可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上市(櫃)交易。E. 私募 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 - (a)銀行業、票券業、信 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b)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 法人或基金(c)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中 b, c 總數不超過 35 人)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 選定之。F. 私募之必要理由:(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 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目前尚 需挹注營運資金,惟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 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 正常營運並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性與機動性。(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 途:營運週轉金。(c)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策略聯盟。

2.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 於交付日後除依證交法 43-8 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交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 (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 行普通股相同。

- 3.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 書事官,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有關本案,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必需要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於適當時機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等 最適宜之募集資金案,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

-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依法屆期改選。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原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任出新任董監事前提前請辭,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當選日生效。
 - 2. 第四屆董事應選七名,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應選三人, 其中含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名。
 - 3. 新任董監事,其任期自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後即生效,任期三年即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 4.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擬董事會提名侯明坤及林一峰為第四屆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其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如下:

序號	戶號 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額
1	119	侯明坤	臺中商專企管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26,625 股
2	V101066109	林一峰	臺灣成功大學電機所碩士 臺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Intel Taiwan 創始員工 普雷科技創辦人 功典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辦理。

2. 擬解除本公司第四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營業結果:

迅杰科技 95 年度營收淨額為 1,496,380 仟元,較 94 年度之 975,481 仟元成長 53.4%,營業利益為 232,369 仟元,稅後淨利為 228,755 仟元,每股盈餘為 4.69 元。在整體出貨順暢的激勵下,在去年十月突破單月營收超過貳億元的里程碑,繳出全年營收成長超過五成的成績,全年員工每人產值亦達到壹仟貳佰萬元以上的水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年 度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 496, 380	975, 481	520, 899	53. 40%
	營業利益	232, 369	134, 243	98, 126	73. 10%
	稅前淨利	221, 757	121, 742	100, 015	82. 15%
	稅後淨利	228, 755	123, 734	105, 021	84. 88%

		I	頁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資	產		報	西	洲	率	22%	1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36%	26%
獲	利	利 能	邑 力	佔	實收	資	營	業	利	益	44%	31%
沒	41	凡	/1	本	比:	率	稅	前	純	益	42%	28%
				純			益			率	15%	13%
				基	本	4	每)	股	盈	餘	4.69	2.90

項目	95 年度
研發費用	124, 899
佔營業收入比率	8. 35%
研 發 成 果	 Fan Driver IC PWM IC FOR NB 新一代整合型 KBC/EC PCI Express 0.18 微米製程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提供市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技術及服務;共創客戶、股東、員工的三贏。

(二)產銷政策

行銷策略:

(1)強化與代理商互動關係,並選擇具有專業技術背景的代理商,負責海外銷售與支援。

(2)為因應廣大中國市場,滿足客戶需求,於適當地區設立服務據點,以整合資源 及開拓大陸市場。

生產策略:

- (1)縮短產品推出時程。
- (2)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成本。

展望 96 年度,全球 NB 市場預期將持續成長 20%以上,其主要成長動力有 Microsoft Vista,有助於帶動消費者換機意願,且公司 Cardbus 控制晶片及 USB 產品線已獲得微軟 Vista 新作業系統認證,鍵盤控制 IC 全球市佔率大幅成長,同時成為廣達電腦低價 NB 供應商,在此龐大商機催化之下,今年營收仍將持續成長,加上公司致力於降低成本,獲利亦可望顯著成長。

敬 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佳祥 敬上

附件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游萬淵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欽湧

監察人: 林征聖

中華 民國九十六 年四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 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 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 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 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迅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 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 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

會計師:

周寶蓮

原證期會核 : (88) 台財證 (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 :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 12. 31			94. 12. 31					95. 12. 31		(94. 12. 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u></u>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347,742	25		230, 13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_	_		46,25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0	應付票據		27, 136	2		25, 935	3
	流動(附註四(二))		771	_		11	_	2140	應付帳款		284, 486	20		125, 100	1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72,426	5		20,019	3	21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三))		51,127	4		23, 614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672,963	48		329, 303	38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24, 000	2	_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9,055	1		15, 997	2				386,749	28	:	220,905	2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166,057	12		176, 896	2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6, 000	3	-	-	_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974	-		2, 420	_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39, 311	3	-	-	_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32, 348	2		9, 12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 781	1		13, 642	2
			1, 305, 336	93		783, 903	92		負債合計		475, 841	35		234, 547	27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附註四(四)及六)		40, 331	3		39, 066	5	3110	股本		532, 820	38	4	436, 985	5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0	資本公積		172, 875	12		68, 291	8
	(附註四(二))		1, 753			1, 753			保留盈餘:						
			42, 084	3		40, 81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 978	2		14,605	2
	固定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 491	16		120, 955	14
	成 本:										253, 469	18		135, 560	16
1531	研發設備		11, 884	1		10,61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61	辨公設備		6, 831	_		5, 815	1	345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	_	-	-	_
1631	租賃改良		8, 861	1		8, 861	1	3510	庫藏股票		(39, 588)	(3)	(16, 315)	(2)
1681	其他設備		3, 842	_		3,572					(39, 550)	(3)	(16, 315)	(2)
			31, 418	2		28,859	3		股東權益合計		919, 614	65	(624,521	73
15x9	減:累計折舊		(18, 586)	(1)		(13, 397)	(2)								
			12, 832	1_		15, 462	1								
1830	遞延費用		35,203	3		18, 884	2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u>	1, 395, 455	100		859, 06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1, 395, 455	100		859, 06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2 - 101 12 1	, , , ,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 550, 84		982, 42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4, 46		6, 940	1
=	營業收入淨額		1, 496, 38		975, 481	100
5110	銷貨成本		1, 007, 07		645, 853	66
	營業毛利		489, 31	0 33	329, 628	34
0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		FF 00	- 4	E0 0E0	0
6100	推銷費用		55, 82		56, 27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 21		55, 4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 89		83, 621	8
	د. من خلاطة		256, 94		195, 385	20
	營業淨利		232, 369	9 16	134, 243	14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 10	0	0.054	
7110	利息收入		3, 10		2, 254	_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 99		738	_
7310 74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4, 68		1 949	_
1460	什項收入(附註及七(二))		2, 06 12, 83		1, 342 4, 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2, 00	<u> </u>	4, 554	
7510	宮来バ買用及領大・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 85	6 -	2, 714	
7510 7560	利总員用(附註四(九)) 兌換損失淨額		2, 65 5, 95		1, 043	_
7570	兄揆俱天津領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 59		5, 293	_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11, 55		7, 28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九))		1, 83	7 _	- 1, 202	_ 1
7880	金融員俱可負債大序領(N社四(九)) 什項支出		1, 83		503	_
1000	11 祝文山	-	23, 44		16, 835	1
7900	列計非常利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所得稅前	-	20, 11	0 1	10,000	
1000	净利		221, 75	57 15	121, 742	13
810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6,833)		(1,354)	-
8900	列計非常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28, 59		123, 096	13
9200	非常利益(減除所得稅213千元後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二))				638	_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54千元後淨額)					
	(附註三及四(十二))	_	16			
9600	本期淨利	<u>\$</u>	228, 75	5 15	123, 734	13
		14)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470	<u>, 71)</u>	7亿 1支	<u> 176 A1 </u>	化 1久
0100	基本每股盈餘					
	至本等成血尿 列計非常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4. 54	4.68	3, 20	3. 23
	外司 5 中们 血及盲 可	Ψ	-	- 4.00	0. 02	0. 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0.02	_ 0.02
	本期淨利	\$	4. 55	4. 69	3. 22	3. 25
	基本每股盈餘一追溯調整	Ψ	1.00	4.00		2. 90
	本个母股盈餘— 追溯調整 稀釋每股盈餘			<u>Φ</u>	۷.00	<u> </u>
		Ф	4. 42	4.54	2, 82	2. 85
	列司 非市利益 及胃 司 尔 別 愛 助 系 槙 彩 音 數 刖 <i>連</i> 利 非 常 利 益	ψ	4, 44	- 4. 54	0.02	0. 01
	チャハ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U. U.L -	- 0.01
	本期淨利	\$	4. 43	4. 55	2.84	2. 8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Ψ	1, 10	4. 55		2. 55
	仰行可以通际 但例明定			<u>Φ</u>	4, 34	<u> </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	17 D 19 1 7 D
				保留	盈餘			
			•	法定盈餘	未分配	金融資產		
	股	本	資本公積	公 積	盈餘	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 633	9, 962	14, 235	7, 589	=	(27,745)	342, 67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_	-	370	(370)		-	-
發放股東股利		-	=	=	(4,936)	=	=	(4,936)
發放員工紅利		_	-		(350)		-	(350)
發放董監事酬勞		_	-		(90)		-	(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 226	(8, 22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1, 086	66,555	-	-	-	-	147, 641
執行員工認股權		9, 040	-		-		-	9, 040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_	=	_	(4,622)	=	15, 349	10, 727
購回庫藏股票		_	-		-		(3,919)	(3,919)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_	-		123, 734			123, 73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6,985	68,291	14,605	120,955	-	(16,315)	624,521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_	-	12, 373	(12, 373)		-	-
股東股利轉增資		21,864	-	-	(21,86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		(9,000)		-	-
發放股東股利		_	=	_	(65, 593)	=	-	(65, 593)
發放員工紅利		-	-	-	(4,000)	-	-	(4,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_	-		(3, 250)		-	(3, 2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 865	(21, 865)	_	-	=	-	_
發行公司債認股權		_	20,675	_	-	=	-	20,6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066	105,774		-		-	144, 8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4,040	-		-		-	4, 040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	-	-	(7, 139)	-	41, 189	34,050
購回庫藏股票		_	-		-		(64, 462)	(64, 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38	-	38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_	-	=	228, 755	=	-	228, 75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2, 820	172, 875	26, 978	226, 491	38	(39, 588)	919, 6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16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61-176761-77	_ - /1.	_, ~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8,755	123,734
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2,917)	_
折舊及攤提		18, 952	14, 67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2	1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損失		_	5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 591	5, 293
呆帳損失		249	230
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_	7, 22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1, 972	1, 00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85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3, 909)	(106, 203)
存貨增加		(752)	(71,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3, 228)	(3,4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60, 587	50, 54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9	3, 57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01)	439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22, 513	3, 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 413	27, 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 369)	81, 262
購置固定資產		(2,955)	(6,9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	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長期投資價款		_	1, 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_
遞延費用增加		(29, 848)	(17, 41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 750	(28,0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 337)	30, 1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 256)	26, 444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提前買回公司債		_	(16, 439)
購買庫藏股票		(64, 462)	(3,91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0, 000	-
發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2, 843)	(5,376)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34, 050	9, 040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價款		4, 040	10, 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4, 529	20, 477
本期現金增加數	-	117, 605	78, 611
期初現金餘額		230, 137	151, 526
	<u>ф</u>	347, 742	230, 137
期末現金餘額	<u>\$</u>	341, 142	200, 10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ф	1 010	2 004
本期支付利息	<u>\$</u> \$	1,016	3, 9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7, 039	2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24, 000	_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60, 533	147, 641
	l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五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以前年度保留了	盈餘	4,874,856
庫藏股發放		(7,138,828)
95 年稅後淨利		228,755,454
提撥法定盈餘么	公積	(22,649,148)
可供分配盈餘		203,842,334
減:		
員工紅利	12% (股票 400 仟股)	(24,430,000)
董監事酬勞	3%	(6,108,00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2.50 元)	(134,945,73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25 元)	(13,494,570)
保留盈餘		24,864,034
資本公積配發	(每股 0.5 元)	26,989,150
目前股本		539,782,920
增資後股本		584,266,640
		,,

說明:

- 1. 所有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均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尚未扣除持有之庫藏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 東配股/配息比率將有變動。實際配股/配息比率,將授權董事會決定無償配股/配息基準 日計算調整其比率,並將另行公告。
- 2. 員工分紅中股票紅利占整體紅利比例為 16.4%。
- 3. 股東紅利(含資本公積轉增資)中,股票紅利占整體紅利比例為23.1%。
- 4.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 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吸收。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六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	文字修正。
第六條	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 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發行</u> 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		及之二:公開發行股票 之公司,引入「無實體 交易」及「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所	制度。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炉で水		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 將印鑑留存本公司,並依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 規定辦理。	
第八條	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 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 鑑掛失與變更、地址變更、股 票遺失及損毀等股務事項,除 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援配合公司法修 正,針對本公司從有 自之股份,及公司 對其控制公司 之持股予以限制表 決權。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有 事名額獨立董事之 事之,獨立董事之 應,獨立董事之 應, 是名 場度任之, 持股東 , 所 是 人 名 單 選 格 、 持 股 長 人 名 單 選 格 、 持 段 民 去 之 專 業 資 格 、 去 去 、 長 、 長 去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長	規定有制單點不可以與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一個人工的	
第廿四條	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議事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八條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 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 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	-	-
	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部
	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	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	份文字。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	
	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	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	
	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	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規	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	
	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	之十二以下為員工紅利,但不	
	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以下為	得為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	
	員工紅利,但不得為零。董事	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盈餘依	
	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	文字修正。
		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	
	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		
		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	
		因素決定,並得依內外經營環	
		境之變化,由股東會彈性調整	
		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	
		比例,但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	
		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并得任內外經然環境之緣	
	儿子业付帐內外經宮環境之變 化彈性調整之 。	則,並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 化彈性調整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	描
分川で除		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	指可修工 日朔。
		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	
		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	
		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	
		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核准。	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	
	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	
	十七日。	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二月六日。	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五月八日。	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五月八日。	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		
	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七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 96.05.22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	文字修正。
	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	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	
	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	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	
	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	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	
	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	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股	以上者,其超過部份股	
	數之表決權,依章程之	數之表決權,依章程之	
	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	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按	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辨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	
	理 。	理。	

修訂日期:96.05.22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 以毛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	文字修正。
		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	
	「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	「被選舉人」書明被選舉人之姓	
		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	
	或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如	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	
	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	理:	
	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	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		
	明其名稱。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	有行為能力。	
kh 1 1 1 h	有行為能力。	上一一11- 14-11、四岛 II	h. 15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	文字修正。
	視作廢票:	視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一、木經投入票櫃之選举票。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	
		一、升本公司表備或不加益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	
	数之選舉票。	放 不 山	
	_ ,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	
	票。	票。	
	·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	
	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或監		
	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	
	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如具股東身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	
	<u>分者,其</u> 姓名 <u>或戶名</u> 及其戶		
	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	符之選舉票。	
		七、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或	
	不符之選舉票。	戶號為股東名簿未予記載	
	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如非具		
		八、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	
	證字號 (統一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 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	
	<u>對你何看。</u> 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1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	
	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		
		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	
	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	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認之選舉票。	十一、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	
	<u>名</u> 、戶號 <u>或身分證字號(統</u>	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中	選舉票。	
	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		
	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		
	<u>名</u> ,而未填寫戶號 <u>或身分證</u>		
	字號 (統一編號)。 經發現		
	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		
	之選舉票。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 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 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五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 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 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 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96.05.2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 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有關規定訂定,又96年1月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 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正 之。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增加法令依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 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 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修正資產適用範 置應包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條	取得產之處理程序 四個 定 四個 定 四個 定 四個 定 到 其 他 實 產 查 是 要 重 其 他 實 產 查 是 要 重 更 是 是 要 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取得產之處 其他 固定 產 或其 他 實產 之處 建 其 他 實產 之處 或 其 他 固 定 實 在 實	新增「特殊價格」 文字。
第八條	取得 原 方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 有價證券投資 處 方有價證券投序 (三)本公司與標的 處 分有價證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有價證券投資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分有價證券投票 一、決策程序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跨過一次 一、決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放公會均公洽意決(得) 質平另可司請見策) 實們規取務計故序及意 證或定具報師將中四見 發或定具報師將中四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針對交易價	
	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	格出具意見,並依其金額按核決	
	在此限。	權限依序呈核。 四、取得專家意見	
		四、取付等系息兒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	
		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	
		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 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	
		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證交法第十
3170131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17 9 17 17 37 12 一次工程分	四條之三規定,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者,獨立董事如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有意見,應於董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		事會議事錄載
	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明。
	^此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另配合主管機關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名稱之修正。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	(一) 私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u>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及 餘八辞。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	盈餘公積。	
	餘公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為強化併購行為
	讓之處理程序	讓之處理程序	之管理,增訂參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與合併、分割、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	收購或股份受讓
	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之上市或股票在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買賣之公司應將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人員基本資料、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	重要事項日期等
	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資料留存,並辨
	董事會。	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	理資訊申報作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業。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		
	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当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		
	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		
	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附件十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第二次執行	第三次執行	第四次執行	合計數
買回股數 (股)	113,000	422,000	1,000,000	1,535,000
每股買回均價 (元)	34.69	47.34	44.48	_
總買回金額(元)	3,919,457	19,979,565	44,482,234	68,381,256
已轉讓員工股數(股)	60,000	370,000	625,000	1,055,000
對股東權益影響數 (元)*	736,164	992,803	(581,576)	1,147,391
待轉讓員工股數 (股)	53,000	52,000	375,000	480,000
對股東權益預計影響數	737,774	189,777	924,754	1,852,305
(元)**				

^{*}對股東權益影響數:係因實收資本額增加,致庫藏股轉讓價格調降所產生。

^{**}對股東權益預計影響數:係以目前變更資本額後之股本計算。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行之。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 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本公司之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否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個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 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 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 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 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對於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 已達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股數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按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 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 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 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一選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應 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 長。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 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明被 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
 -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七、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為股東名簿未予記載之選舉票。
 - 八、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 明事物之選舉票。
 -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一、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 選舉票。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E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以下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 電腦通訊系統橋接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 2. 電源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 3. 筆記型電腦鍵盤控制器積體電路系列。
- 4. 電腦通訊系統通用匯流排控制元件積體電路系列。
- 5. 電源管理積體電路系列。
- 6. SATA ·
- 7. PCI EXPRESS °
- 8.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 9. 上述產品技術應用之衍生性產品。
- 10.客戶化特殊應用整合積體電路系列。
- 11.系列產品相關之軟體及韌體。
- 1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 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 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留存本公司,並依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更、地址變更、股票遺 失及損毀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之。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常會 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 即車。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註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 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 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數綜合計 算之,且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股東。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 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股東應就董事及 監察人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應有二人, 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 及監察人轉讓其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 股票之公司,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 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

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董事長之選任。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四、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五、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六、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七、決定借入款項事宜。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為董事、監察人及高階員工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相關事宜。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決議表決。

第廿六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

五、行使其他依賦與之職權。

第廿八條: 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人事聘用,解免規則及管理規章,由總經理報請董事會核備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

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

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紅利,但不得為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

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並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由股東會彈性調整當年度股 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但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得依內

外經營環境之變化彈性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

定之。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

官署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佳 祥

附錄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96年3月24日

			1.1	工题产口.30 平 3 万 24
職稱	姓名	戶號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翁佳祥	37	1, 693, 487	3.12 %
董事	黄懷忠	39	965, 203	1.78 %
董事	蔡文惠	49	928, 622	1.71 %
董事	何祖瑜	197	320, 903	0.59 %
董事	郝海晏	445	360, 942	0.66 %
獨立董事	侯明坤	119	26, 625	0.05 %
獨立董事	林一峰	-	0	0.00 %
監察人	王欽湧	227	432, 705	0.80 %
獨立監察人	林征聖	-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 295, 782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7. 9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32, 705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0.80 %				
全體董事及臣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 728, 487 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70 %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3, 630, 730 元, 己發行股數計 54, 363, 073 股。
 - 2.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349,045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34,904股。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平位, 州口市11九
	項目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532, 820
上午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 5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 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5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然坐结 故缝儿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月 70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96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改配現金股利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未辨理資本擬制每股盈餘	
	公 積 轉 增 資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擬 制 每 股 盈 餘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料4年至均超剛家(0/)	
	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報酬率(%)	

附錄六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金 額(兀)
員工紅利-現金	20, 430, 000
員工紅利-股票	4, 000, 000
董監事酬勞	6, 108, 000
	30, 538, 000

- (1) 員工股票股利 400 仟股,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2.86%。
- (2)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67 元。